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 释义

张新宝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释义

作者：张新宝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0-07-01

ISBN：9787300282404

价格：88.00元

目录

CONTENTS

新版前言

序言

前言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十章 期间计算

新版前言

编纂民法典是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就是通过对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形成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这是一项系统的、重大的立法工程。

1986年，立法机关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包含民法总则内容的民事基本法律。十八大以来，按照中央编纂民法典“两步走”的部署，作为编纂民法典的第一步，2017年3月立法机关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同年10月1日起施行。但是，《民法通则》此时并没有被废止，而是继续有效。

编纂民法典的第二步是制定民法典分则各编，并将已经颁布、实施的《民法总则》纳入民法典，作为民法典第一编“总则”，最终完成民法典的制定。经过三年多的起草编纂，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完整的民法典。

这次立法机关将《民法总则》纳入《民法典》，前者不再以单独的

一部法律形式存在，而是作为《民法典》的第一编“总则”。这种立法结构上的重大调整也当然影响到内容的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王晨对《民法典》第一编“总则”的内容进行了概括说明。^[1]

第一编“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第一编基本保持现行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不变，根据法典编纂体系化要求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并将“附则”部分移到民法典草案的最后。第一编共10章、204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基本规定。第一编第一章规定了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和依据。其中，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重要的立法目的，体现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鲜明中国特色（草案第一条）。同时，规定了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等民法基本原则（草案第四条至第八条）。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草案第九条）。

2. 关于民事主体。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具体包括三类：一是自然人。自然人是最基本的民事主体。草案规定了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监护制度、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并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作了规定（草案第一编第二章）。结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对监护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草案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二是法人。法人是依法成立

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草案规定了法人的定义、成立原则和条件、住所等一般规定，并对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三类法人分别作了具体规定（草案第一编第三章）。三是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草案对非法人组织的设立、责任承担、解散、清算等作了规定（草案第一编第四章）。

3. 关于民事权利。保护民事权利是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第一编第五章规定了民事权利制度，包括各种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草案对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规定，以统领各个单行的知识产权法律（草案第一百二十三条）。同时，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作了原则性规定（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条）。此外，还规定了民事权利的取得和行使规则等内容（草案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

4.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代理是民事主体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制度。第一编第六章、第七章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一是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成立、形式和生效时间等（草案第一编第六章第一节）。二是对意思表示的生效、方式、撤回和解释等作了规定（草案第一编第六章第二节）。三是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制度（草案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四是规定了代理的适用范围、效力、类型等代理制度的内容（草案第一编第七章）。

5. 关于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是保障和维护民事权利的重要制度。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权利不受保护的法制

度，其功能主要是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维护交易安全、稳定法律秩序。第一编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规定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制度：一是规定了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并对不可抗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愿实施紧急救助等特殊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作了规定（草案第一编第八章）。二是规定了诉讼时效的期间及其起算、法律效果，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等内容（草案第一编第九章）。三是规定了期间的计算单位、起算、结束和顺延等（草案第一编第十章）。

2017年3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本人撰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一书，受到法律法学的欢迎。为适应立法上的变化和服务读者的需要，本人对该书进行修订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释义》为书名出版，万鄂湘副委员长为原书所作序言以及本人所撰写的前言一并保留。

张新宝

2020年5月29日

注释：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序言^[1]

编纂民法典是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体现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和民法总则的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参与民法典起草的五个单位等为民法总则的制定做了大量工作。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法律实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贡献了意见、建议和智慧。

民法典的编纂分两步走：第一步是制定民法总则，第二步是制定民法分则各编。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民法总则》。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以第六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这一法律。《民法总则》将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在施行期间暂不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到2020年左右，民法分则各编完成立法程序，一部完整的民法典将制定出来。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作用。《民法总则》既具有现代民法的共性又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其共性主要体现在对民事权利的确认与保护、对近现代民事立法和民法理论优秀成果

的继受方面。其中国特色主要体现在：（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理论；（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3）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尽管民法姓“民”，是调整老百姓民事关系的法律，但民法又是概念繁多、体系庞大、结构复杂、底蕴深厚的法律。理解民法条文、把握立法本意、适用民法规定，具有极高的专业性要求。张新宝教授是我国当代主要民法学者之一，长期从事民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以及网络与信息法等领域有大量优秀作品问世。张教授撰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对《民法总则》的206个条文进行了以文意解释为主，兼及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等方式方法的解读，以期从专家角度帮助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民法总则》这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立法。

以上简介，是为序。

注释：

[1]著名法学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万鄂湘教授为本书作序。

前言

一、关于《民法总则》的制定与展望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包含近200项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是其中的重要事项之一。

党中央对制定民法典进行部署，建立了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李适时主任负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法学会五个单位参与的民法典起草机制。在多数民法学者意料之外却在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情理之中，中国第五次民法法典化“运动”在2015年年初拉开了大幕。

中国法学会（以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为依托，商法、婚姻法等研究会的学者参与）成立了民法典起草研究领导小组，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鸣起担任组长。该小组于2015年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建议稿）》。中国社会科学院（以法学研究所为依托）也成立了相应的研究领导小组，随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交了类似的法律草案建议稿。2015年9月中旬，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组织全国主要民法学者第一次对“室内稿”进行了为期三天的讨论。

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部门半年的准备，法律草案渐渐成型。2016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草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法学教学研究机构和一些社会组织征求意见。2016年6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草案）》〕。此后官方公布了第一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收到超过6.5万条修改意见和建议。

2016年6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党组《关于民法典编纂工作和民法总则（草案）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的汇报，原则同意请示并就做好民法典编纂和《民法总则（草案）》审议修改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16年10月10日，张德江委员长亲自主持《民法总则（草案）》第一次委员长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华北省区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意见。此后，张德江委员长和李建国副委员长等又在四川等地主持召开类似的座谈会，听取各地有关部门的意见。2016年10月底到11月初，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会后再次将二次审议稿发布在“中国人大网”，征求意见。2016年12月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最后一次审议的法律草案还是发布在“中国人大网”上，继续征求意见。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民法总则》。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发布主席令，颁布这一法律。

这次颁布的《民法总则》是中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来三年左右的时间里，国家还将制定民法典分则各编，包括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继承编和亲属编等。可望到2020年前后，我国会有一部完整的民法典。

二、关于《民法总则》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民法总则》共计11章、206个条文。第一章“基本规定”规定了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法的渊源与适用；第二章“自然人”、第三章“法人”和第四章“非法人组织”规定了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等事项；第五章“民事权利”对民事主体享有的各种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等，作出了列举性规定，同时设定“兜底条款”和多个指引性条文，此外还规定了民事权利的取得以及行使民事权利的原则；第六章“民事法律行为”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制度，包括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以及民事法律行为附条件和附期限；第七章“代理”规定了代理的一般规则、委托代理和代理的终止；第八章“民事责任”对各种民事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等作出了规定；第九章“诉讼时效”规定了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特别情形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时间以及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还规定了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若干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规定、当事人事先约定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等无效；第十章“期间计算”规定了关于期间计算的规则，同时承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十一章“附则”仅有两个条文，分别规定了一些数字表达的确切含义以及该法的施行起始日期。

《民法总则》以及随后的民法典分则各编的制定，对于现存的《民法通则》和其他几部民事法律，“既不完全推倒重来，也不完全照单全收”。从技术路径看，这样的立法介乎编纂法典与法律整理汇编。因此，《民法通则》的许多条文在《民法总则》中被保留下来。最高人民法院多年来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也部分被吸收，上升为法律条文。

《民法总则》有以下创新和特色：

(1) 这部法律的制定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的总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总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民事权利，贯彻民事活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绿色等基本原则。

(2) 这部法律在总结我国长期社会治理经验的基础上，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契合我国的整体改革目标，即国家公权力的行使、市场的运行以及社会组织的活动适当分离，分类管理。

(3) 在民事主体方面，将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具有完全独立财产的经营体或者非营利团体作为一类独立的民事主体“非法人组织”加以规定，这在民法理论上和立法实践中都是一项重要的突破。

(4) 这部法律强化对民事权利的保护，提升人身权的地位与保护水平，特别注重对信息时代个人信息权利和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强调对私有财产权利、知识产权、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的保护。

(5) 在借鉴域外民法典立法成果和总结我国近三十年来司法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对民事法律行为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等进行了重构，将“民事法律行为”界定为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变动的表意行为，而不要求其本质上的“合法性”；完善了诉讼时效制度，将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规定以及当事人对诉讼时效的相关约定无效等写入法律条文。

(6) 建立统一的民事责任制度是《民法通则》的一个创新。这一创新在《民法总则》中得到继承与发展。由于正在形成中的民法典没有设计“债法总则”的相关编章，债法总则的许多必要规则被安排在《民法总则》第五章“民事权利”（有关债权的条文）和第八章“民事责任”的一些条文中。

(7) 《民法总则》通过设定大量的指引性条款，将其他法律中涉

及民商事事项的规范纳入自己的规范范围，既构建了“民商合一”的立法体系，也建立起与相关社会保障、行政管理类法律之间的内在联系。

三、关于本书的写作与鸣谢

本人作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典起草研究领导小组成员，受中国法学会领导的指派，作为工作人员全程参与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的会议，参与了张德江委员长在京主持的《民法总则（草案）》座谈会，参与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多次的《民法总则（草案）》讨论会。在近两年时间里，本人有机会聆听国家领导人、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和工作人员以及法学界不同学科专家学者对制定民法总则的指示、意见和建议，接触到大量讨论稿及相关文件。这一经历，使本人有机会比较准确地把握立法精神，理解相关制度和条文的立法含义。

近十五年来，本人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担任民法学教授，每年都承担本科生的“民法总则”课程教学工作。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本人积累了系统的民法教义学知识，养成了解释法律条文的习惯，提升了解释法律条文的能力。这些资源都将被运用到本书的写作中。

如何给读者提供一本准确、实用、简明的《民法总则》释义书籍，是本人近几个月反复思考、与同行学者和立法部门领导及专家讨教的问题。经过仔细研讨和参考国内外同行学者过去的一些法律释义作品，本人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指引本书的写作：（1）以民法教义学为基本工具，写成一本中规中矩的条文释义书；（2）对每章的核心内容进行提示；（3）对每条的解释分为三个部分，即“本条主旨”“核心概念”“条文详解”；（4）从每个条文文本中抽象出来的“本条主旨”言简意赅，便于读者从整体上把握每一个条文的主旨；（5）“核心概念”是对本条涉及的基础性概念的解释，以文义解释为主，辅之以其他方法的解释；

(6) “条文详解”是对每一个条文的设定意义、有关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该条的适用范围以及与相关条文或其他法律规定的相互关系等进行详细解释；(7) 立法背景资料对于理解本条有参考价值的，予以适当介绍；(8) 对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案例作必要的介绍，服务于对相关条文的理解；(9)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以及我国当代主要民法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于必要时加以引用；(10) 力求文字的通俗和简洁。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中国法学会各位领导、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位领导，尤其是民法室的各位领导和朋友的热情关怀与指导；得到本门在读博士研究生王道发、汪榆淼、任彦、吴婷芳、葛鑫等同学的大力帮助；得到中国法学会各部门的同事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同事的理解与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特别感谢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著名法学家万鄂湘教授为本书作序！

张新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国家“四个一批”领军人才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2017年2月11日（元宵节）初稿

2017年3月15日（《民法总则》通过日）定稿

第一章

基本规定

本章提要

本章没有分节，从第1条至第12条共计12个条文。本章的章名为“基本规定”，实际规定的内容是：第1条规定了立法目的，第2条规定了民法的调整范围，第3条规定了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4~9条规定了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第10条规定了处理民事纠纷的规范渊源，第11条规定了特别法的适用规则，第12条规定了效力范围。

本章规定的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绿色原则。《民法典》规定的基本原则与《民法通则》第2条以下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大致相同，但是删去了等价有偿原则，也不再对“应当遵守国家政策”、不得“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作出规定。

此外，本章将绿色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样规定，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以来的新发展理念，与我国是人口大国、需要

长期处理好人与自然环境和资源生态的矛盾这样一个国情相适应。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与立法依据两个事项的规定。

【核心概念】

“本法” “本法”《民法典》。

民法 民法也称为民事法律。狭义的民法仅指民法典，广义的民法既包括民法典，也包括其他一切存在于民法典之外的民法规范。它们共同构成作为一个实体法部门的“民法”。作为实体法部门的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

民法典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往往制定民法典，集中规定民法的主要法律原则、制度和规范。民法典是成文法国家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之一，著名的有《法国民法典》（《拿破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德国民法典》及其法系的民法典在结构上分为总则和分则两个部分：总则规定民法的一般原则和规则，如关于民事主体的规定，关于法律行为和代理的规定，关于时效的规定等。分则是关于民法各主要制度的规定，通常包括物权编、债权编、亲属编、继承编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核心价值观”，是指在国家、社会和公民

生活层面居于核心地位，为主流所倡导和推行、遵循的价值体系。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述，在中国共产党自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的多份重要文件中不断形成和完善。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首次以24字概括表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这是国家层面的核心价值；第二个层次是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这是社会层面的核心价值；第三个层次是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是公民个人层面的核心价值。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各个环节。

§ 条文详解 §

一、立法目的

“本法”的立法目的分为四个层次。

(1)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民法或者说民事法律被认为是“权利法”，民法的主要制度和规范是确认与保护民事主体的各种合法权益的，甚至民法分则的结构也是以民事权利的逻辑体系展开的，分为物权编、债权（合同）编、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等。所以，民法典的立法目的或者说民法的任务首先是保护合法民事权益。民事权益为民事主体所享有，相对应的是民事义务。一方主体享有民事权益，另一方主体承担民事义务。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构成“民事关系”，民法对民事关系的主体（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内容（民事权利和义务）和客体（民事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行为和物）进行调整，使民事关系上升为“民事法律关系”。民法通过调整民事关系，实现

对民事权益的保护。对于民法具体调整哪些社会关系，《民法典》第2条作出了详细规定，即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2）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民法调整民事关系，从微观层面看是为了保护每一个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从宏观层面看，则是为了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经过民法的调整，民事主体定分止争而安居乐业，社会经济有序良性运转。

（3）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从政治层面看，制定《民法总则》和民法分则各编，是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这个总目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既充分体现在民法的各项原则、制度和规范中，也受到民法的各项原则、制度和规范的保障。

（4）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国民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尤其是体现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诚信、友善。民法的许多制度和条文，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如第6条关于公平原则的规定，第7条关于诚信原则的规定，第8条关于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原则的规定，第132条关于不得滥用权利的规定，第183条关于“好人法”的规定，以及第184条关于保护见义勇为人的规定等。通过这些民法原则、制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民事主体的行为规范，从而实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目的。

二、立法依据

我国的法律，一般都开宗明义在第一条规定以宪法为依据（根据宪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62条规定，制定民事基本法律的权力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法典》正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规定的立法权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规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一部民事基本法